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樱
电话	0571-610769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1,639,571.10	8,305,106,941.62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1,657,531.57	6,524,984,672.72	11.7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4,171.28	83,324,568.93	175.22
营业收入	3,376,226,655.06	2,978,601,001.23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92,095.92	398,141,055.78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540,501.88	304,063,778.27	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7.00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8	385,063,580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59	155,861,160		无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31,040,8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7	6,608,764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5,601,49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74	5,565,523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71	5,390,016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未知	0.70	5,325,893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0	4,516,329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56	4,259,38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37,62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5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积极应对疫情有序组织生产

2020 年初，国内及海外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克服了交通管制、人员隔离、辅材断供等困难，积极筹备各种防疫物资，合理安排杭州临安、江苏常熟和泰国基地的持续生产。公司积极调配人员及物资，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拿到临安区首张复工通知书。作为唯一一家疫情周期内持续保障光伏胶膜供应的企业，公司为整个光伏产业的快速复工复产提供了有效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胶膜产品和感光干膜产品供求关系紧张，急需快速扩大产能。公司工程和设备团队加班加点，加快推进“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3 个募投项目的主体厂房建设已经有部分结项，配套厂房建设也已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经投产及试生产，部分产线正在进行安装和调试。

3、筹建滁州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光伏“平价上网”“大尺寸硅片”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做出建设滁州生产基地的战略部署，打造杭州、滁州南北双基地供应格局，以实现长三角这一光伏产业主战场的更便捷覆盖。这一部署将缩短对客户的供应周期，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与客户构建起协同联动的可靠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滁州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即将开展土建工程建设。

4、推进再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福特转债”进入转股期，并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福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特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累计 1,096,459,000 元“福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特转债”发行总额的 99.68%；累计转股数量为 37,912,372 股，占“福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8%。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计划开展滁州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资本开支增大，公司决定启动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已

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建华

2020年8月5日